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2025 年國際競爭網絡（ICN） 第 24 屆英國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顏雅倫 委員

胡祖舜 處長

陳淑芳 科長

赴派國家：英國愛丁堡

出國期間：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

摘 要

本報告概述本會本(2025)年5月7日至9日出席由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於愛丁堡舉辦之「第24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參與情形，會中主要討論議題包括「競爭於推動生產力、創新與成長中之關鍵角色」、「全球數位市場競爭之最新動態」、「結合審查中之壕溝損害理論」、「反托拉斯執法面臨之挑戰：評估市場優勢地位、排他性濫用、舉證標準與經濟分析」、「打擊卡特爾之機會與挑戰」、「數位結合案件之市場界定」、「快速變遷世界中之新反托拉斯權限與執法工具」、「政府整體政策中之競爭政策：衡平法案？」、「ICN/WB 競爭倡議競賽得主」等範疇。

本屆年會本會顏雅倫委員受邀於全體會議場次「結合審查中之壕溝損害理論」擔任與談人(speaker)，胡祖舜處長則是於分組討論場次「數位結合案件之市場界定」擔任引導人(facilitator)，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目 次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ICN 第 24 屆英國年會會議重點.....	2
肆、心得與建議.....	22

附錄：

第 24 屆英國年會議程

壹、會議目的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成立於 2001 年，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南非、英國、美國與尚比亞等 14 國共同籌設；現有來自逾 130 國、140 個以上的會員機關組成，本會係於 2002 年 1 月以「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名義正式加入該組織。ICN 成立的目標旨在處理反托拉斯執法之實體與程序議題，透過執法協調、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向新近立法國家倡議競爭文化，並藉由單邊、雙邊或多邊的方式敦促各國自願性遵循。

ICN 逾 20 年來，致力於邀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包括律師、學者、專家在內之非政府顧問（NGAs）參與議題討論與專案計畫，藉以凝聚共識並為全球有效競爭政策與執法作好準備。本（2025）年「第 24 屆 ICN 英國年會」即就卡特爾（cartel）、結合（merger）、單方行為（unilateral conduct）、倡議（advocacy）、機關成效（agency effectiveness）等議題對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執法進行具高度、深思及全球性之討論。

貳、會議過程

「第 24 屆 ICN 英國年會」係由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於本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英國愛丁堡舉辦，為鼓勵各界參與，特將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人物訪談（Keynote Interview）與全體會議（Plenary）等場次進行 YouTube 線上直播，而分組討論（Breakout Session）僅得以實體方式參加，共計超過 400 位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非政府顧問（NGAs）出席實體會議。本次年會共計辦理 3 場專題演講與人物訪談、17 場全體大會以及 24 場分組討論場次。

本屆年會本會係由顏雅倫委員率服務業競爭處胡祖舜處長以及綜合規劃處陳淑芳科長與會，顏委員並受邀於 5 月 7 日結合工作小組全體會議場次「結合審查中之壕溝損害理論」擔任與談人（speaker），胡處長則是於 5 月 8 日結合工作小組分組討論場次「數位結合案件之市場界定」擔任引導人（facilitator），充分參

與相關議題之討論。

參、ICN 第 24 屆英國年會會議重點

本屆 ICN 年會依例採取全體會議、專題演講、人物訪談以及分組討論等方式交叉進行。全體會議場次係由全體與會人員參加，並以主持人提問、與談人評論的方式進行，不開放與會者討論；至於分組討論場次，則由與會者自行決定參加分組。謹就重要場次會議情形摘述如次。

一、開幕致詞（Opening Session）

（一）會議首先由本屆年會主辦機關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執行長 Sarah Cardell 女士向與會者表達歡迎之意，並指出當今正值數位轉型、新興科技、消費者需求變化與生活成本壓力等轉變，持續對市場競爭帶來衝擊，希望透過各國代表經驗分享，共同研提最佳實務，促進跨境執法合作以及法規一致性。

（二）ICN 主席暨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回顧過去一年工作成果，包括於臺灣舉辦「2024 年 ICN 結合研討會」在內之多場活動及各工作小組發布之報告，討論範疇涵蓋食物市場競爭、永續性與包容性等議題。Mundt 主席將結束 12 年任期，除建議新的運作架構，如增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擴編指導委員會（Steering Group）並納入新成員等，亦推薦埃及競爭局（ECA）加入該委員會，獲各國代表一致通過。

（三）接續則由英國勞動權益、競爭與市場部部長（Minister for Employment Rights, Competition and Markets）Justin Madders 先生說明，英國新政府以經濟成長為核心，CMA 在推動經濟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英國推行「策略督導原則」，促使 CMA 運作與政府成長目標一致，Madders 部長並肯定 CMA 執法及改革成效，指出 CMA 每花 1 英鎊預算，可為該國帶來 23 英鎊效益。新通過之「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Digital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Act 2024, DMCCA）賦予 CMA 更強執法力度，進一步促進英國創新、公平競爭及投資。目前英國已與歐盟完成競爭法

合作協議談判，Madders 部長高度肯定 ICN 提供之對話平臺，並歡迎其他國家洽談進一步合作。

二、主辦單位櫥窗：競爭於推動生產力、創新與經濟成長之關鍵角色（CMA Host Showcase: The key role of competition in driving productivity, innovation and growth）

（一）本場次由英國 CMA 執行長 Sarah Cardell 女士主持，與談人為德國聯邦卡特爾署（Bundeskartellamt）Andreas Mundt 先生、歐盟競爭總署（DG COMP）副處長 Guillaume Lorient 先生、南非競爭委員會（CCSA）委員 Doris Tshepe 女士及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COFECE）主任委員 Andrea Marván 女士。

（二）Cardell 執行長指出，CMA 近年推動強化執法效率與政策影響力之改革計畫，核心架構為「4P 原則」（Four Ps）：1. Pace（步調）：提高案件處理與決策速度；2. Proportionality（比例原則）：避免不必要或過度干預；3. Predictability（可預期性）：讓事業能掌握監管與執法方向；4. Process（程序）：強化與產業、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互動等。Cardell 執行長強調，CMA 不僅關注傳統執法，亦透過競爭倡議，積極參與政府產業政策、數位市場及策略性基礎建設等重點產業之改革。

（三）Lorient 副處長針對歐盟「Draghi 報告」中指出歐洲生產力與技術落後的挑戰，提出三項重要政策方向。首先，歐盟打破以往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互斥的觀念，強調兩者互為補充，且強化產業政策亦須促進市場競爭。其次，推動結合審查納入創新因素與未來市場趨勢，並釐清「創新抗辯」與「效率抗辯」的界線。第三，強調市場的多元性與彈性源自公平競爭，競爭是保障供應鏈韌性與能源安全的關鍵，不應被國家安全政策削弱。此外，歐盟透過國家補助（state aid）審查確保政府資源配置公平，並改善競爭法執法工具，提升反托拉斯措施的靈活度與時效性，同時審慎評估水平與垂直結合對綠能和科技創新的多重影響，修訂結合相關處理原則。

（四）Mundt 署長指出，德國經濟改革重點不在競爭政策，而是聚焦於稅制、行

政負擔、能源價格與基礎建設，但競爭法執法之嚴謹及可預期性對投資環境貢獻顯著。德國第一階段結合審查平均 21 天完成，無疑慮案件所需時間更短，提升投資吸引力。針對殺手併購（killer acquisitions）案件，交易價值審查門檻或為可能對策，惟需觀察成效。德國也是唯一使用「新競爭工具」（new competition tool）條款的歐盟國家，目前除適用於燃油批發市場，亦積極針對科技巨擘進行結構性干預。Mundt 署長強調反對政治干預競爭法決策，警告政治化將損害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獨立性；另如德國以部長核准制度（ministerial authorizations）干預結合案，亦幾無正面案例。

（五）Marván 主任委員強調「競爭倡議」對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重要性。世界銀行報告顯示，墨西哥 COFECE 介入的產業平均提升薪資 3%、創造就業並提高生產力與銷售額，證明競爭法執法與倡議能帶來實質經濟利益。Marván 主任委員並舉出三個案例加以說明：1. 針對政府區域發展需求，COFECE 設計具競爭性之港口標案投標機制；2. 為改善地下經濟問題，該局協助墨西哥中小企業遵法，取得信用貸款，並與政府合作檢視與改革重複或不合理的行政管制；3.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競爭診斷與行動計畫，提升政策效率及培養競爭文化。

（六）Tshepe 委員指出，面對低成長與高通膨壓力，南非政府期望 CCSA 協助推動工業化與社會政策整合。爰該委員會提出之主要措施包括：1. 針對能源、糧食及電信成本上升，與相關機關合作制定集體豁免機制（block exemptions），促進事業間合法之合作；2. 提議提高結合申報門檻，並加快涉及外資與重大影響結合案件之審查流程；3. 將產業競爭力、區域發展與中小企業參與納入競爭法執法標準，避免只重效率，並推動制度化措施防止政治遊說干擾，強化競爭政策對經濟及社會融合發展的貢獻。

三、主辦機關全體會議場次：全球數位市場競爭之最新動態（CMA Host Plenary: Global Update on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一）本場次由英國 CMA 執行董事 Will Hayter 先生主持，與談人為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主任委員 Gina Cass-Gottlieb 女士、印度競爭委員

會（CCI）主任委員 Ravneet Kaur 女士、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委員 Reiko Aoki 女士及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Benoît Cœuré 先生。

（二）Hayter 執行董事表示，英國主要聚焦雲端、人工智慧（AI）、搜尋服務、行動裝置及社群媒體等產業，刻正針對 Google 公司搜尋及廣告業務及其與 Apple 公司行動生態系（含作業系統、瀏覽器與應用程式配銷）策略性市場地位（Strategic Market Status）等進行指定地位之調查。自本年 1 月起施行的「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DMCCA）引入 4Ps 原則執法。此外，並關注 Google 公司「隱私沙盒」（Privacy Sandbox）對廣告市場的影響，透過數位監管合作論壇（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與其他機關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強化執法實務。

（三）Cass-Gottlieb 主任委員指出，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改變數位市場結構，Google、Microsoft、Amazon 等公司在 AI 技術堆疊（Technology Stack）中高度整合，故持續監控並進行市場調查極為重要；另 Temu 等新興平臺顛覆市場，促使澳洲推動數位競爭改革並獲政府支持，澳洲財政部刻正針對特定大型平臺之指定與相關義務細節，進行公眾諮詢。Cass-Gottlieb 主任委員強調，應推動與傳統反托拉斯工具並行的結構性改革，並確保新創與中小企業受到公平待遇，進而促進創新與競爭。此外，ACCC 亦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積極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ICN 及太平洋地區等各項國際合作，提升數位市場監管效能。

（四）Aoki 委員說明，日本「智慧型手機特定軟體競爭促進法」於 2024 年 12 月生效，針對 Google 公司、Apple 公司之作業系統、應用商店、瀏覽器、搜尋引擎等指定軟體事業採行事前管制，禁止該等受指定事業從事特定限制競爭行為；該法除明定禁止之行為外，亦納入 JFTC 與受指定事業及第三方業者（如應用軟體開發商）持續溝通之執法架構。同時該委員會亦對 Google 公司因預設搜尋引擎發布禁制令，認定其強制 Android 手機製造商預載 Google Search 與 Chrome 及限制競爭搜尋服務，違反日本獨占禁止法；另調查 Google 公司限制 Yahoo 公司技術使用，以及 Amazon 公司涉

及要求線上市集賣家使用該公司物流服務、提供競爭性價格以獲得平臺排名等案。此外，日本已於 2024 年 10 月啟動生成式 AI 市場研究，關注競爭與潛在風險，強化數位市場監管，並對違法者處以高額罰鍰。

(五) Kaur 主任委員表示，印度數位競爭法草案 (Digital Competition Bill) 聚焦指定「系統性顯著數位事業」 (Systemically Significant Digital Enterprises)，以用戶數與財務門檻 (如營業額、商品交易總額、市值等指標)，對大型數位事業施加類似歐盟數位市場法之事前義務。印度擬管制行為包括搭售、自我偏好、限制第三方應用及資料濫用。近期執法案例涵蓋 Meta 公司強迫 WhatsApp 用戶共享資料獲處禁制令、Google 公司限制第三方支付受裁處。另就線上外送、飯店訂房、數位廣告、社群平臺及快速電商 (Quick Commerce) 等違法行為積極展開調查。

(六) Cœuré 主任委員則指出，競爭法面臨技術與監管發展的挑戰。法國針對 Google 公司之 AI 訓練資料與新聞著作權案中，因該公司未經新聞出版者同意使用內容訓練其 Bard 模型，違反著作權法與競爭法而處以 2.5 億歐元罰鍰，顯示 AI 與搜尋引擎融合改變市場分析。另就隱私與競爭交集部分，該委員會近期對 Apple 公司應用程式追蹤透明度 (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 裁罰 1.5 億歐元，認其名為隱私保護，實為濫用市場優勢地位。法國可透過競爭法介入著作權不足，保障平臺與出版者公平談判，未來或需立法補強現行規範，強化數位市場競爭監管。

四、專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一) 本場次由英國 CMA 執行長 Sarah Cardell 女士主持，主講人為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USFTC) 主任委員 Andrew Ferguson 先生。

(二) Ferguson 主任委員認為私人獨占及卡特爾行為不僅損害經濟，或可將經濟力轉化為政治力進而扭曲民主，如大型平臺利用經濟影響力審查政治言論等，美國反托拉斯法雖不直接介入言論審查及政治權力的濫用，但透過執法保護消費者與勞工，即可間接限制私人濫用經濟力。另一方面，政府過度管制將抑制競爭與創新，反托拉斯法傳統上採行之事後 (ex post) 執法，

雖無法解決所有競爭問題，惟藉由精準介入具體損害案件而較經濟有效。

(三) Ferguson 主任委員同時提醒，大型事業透過遊說推動對其有利之競爭法規，主管機關於執法過程中往往無法察覺自身正以某種方式損害市場競爭。歐盟數位市場法（DMA）依僵化標準認定相關事業及其服務須受到其複雜且繁重的規範所拘束，至今共 7 家事業被認定為「守門人」(gatekeepers)，其中 5 家是美國事業，僅有 1 家來自歐洲，此即為事業規模在高度管制下難以成長的明確證據，同時 DMA 可針對發生在歐洲以外地區的行為進行處罰及干預，進而引發「布魯塞爾效應」(Brussels Effect)。

(四) Ferguson 主任委員最後強調並非反對管制，而是面對萌芽中的 AI 技術，過早管制恐扼殺創新，應建立得以促進事業活力、技術創新及保障消費者與勞工福利之監管架構，實現數位革命帶來的發展契機。

五、結合工作小組全體會議：結合審查中之壕溝損害理論 (Mergers Plenary: Entrenchment theories of harm in merger reviews)

(一) 本場次由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Matthew Boswell 先生主持，與談人為歐盟 DG COMP 副處長 Guillaume Lorient 先生、本會委員顏雅倫女士、墨西哥 COFECE 主任委員 Andrea Marván 女士及牛津大學歐洲與比較法研究所訪問研究員 Rachel Brandenburger 女士。

(二) Boswell 局長指出，加拿大近期修訂競爭法，於新增條文中明定允許法院於審理結合案件時，考量系爭結合是否可能鞏固市場領導者之地位；該局亦逐步修訂結合處理原則，並納入「鞏固市場地位」之分析架構。

(三) Brandenburger 研究員認為，壕溝理論雖源自 1960 至 1970 年代，但可視為全新觀點，常見於收購互補性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建立生態系或築起護城河，鞏固市場地位，並引用 1967 年美國 USFTC 對 Procter & Gamble 公司收購高樂氏公司案提起訴訟之經典案例，法院認為即使產品未重疊，仍可能透過結合排除潛在競爭者，故禁止該結合案；而 2023 年美國結合處理原則亦重視鞏固市場地位風險。另外，鞏固理論亦適用於數位以外之市場，例如 Amgen 公司收購 Horizon 公司案中，Amgen 公司係利用龐大產

品組合搭售，提升市場障礙，最終與 USFTC 達成和解，協議內容除一般性搭售限制外，亦包括針對鞏固理論而設計的條款。多數涉及鞏固風險者多為全球性平臺或跨國事業，結合所生外溢效果無法由單一國家完全掌控，若各國執法標準不一，將不利事業遵法。

- (四) Marván 主任委員說明墨西哥競爭法禁止結合之情形為促進共謀、產生或強化顯著市場力量，以及形成參進障礙或排除競爭，後兩者與鞏固理論相關。墨西哥審查結合案時，特別關注是否消除潛在競爭者、形成生態系整合效應 (ecosystem effects)、多角化結構或涉及近用關鍵資料，阻礙新進者競爭，並強調鞏固理論適用於數位與傳統產業，例如 Walmart 公司與 Cornershop 公司結合案中，Walmart 公司透過該數位配送平臺獲取競爭者價格、折扣及消費者偏好等關鍵資料，並可能操控平臺排序與廣告，削弱競爭力；另外 Walmart 公司或將排除其他配送平臺，結合其實體零售規模，擴大市場力量。墨西哥認為該結合將強化 Walmart 公司在實體與數位零售市場優勢，提升市場進入門檻並造成消費者與供應商封鎖效應，故予禁止。
- (五) Loriot 副處長指出，鞏固理論並非新的概念，主要對應歐盟法中「強化市場優勢地位」，傳統多見於水平結合，尤其收購潛在競爭者。隨著新興市場型態出現，非水平結合中鞏固理論應用日益重要，事業透過併購相鄰市場無重疊產品，利用生態系整合及互補性資產強化核心市場優勢，產生飛輪效應 (flywheel effects)。2007 年 Google 公司與 DoubleClick 公司結合案即顯示生態系鞏固風險，後續 Google 公司與 Fitbit 公司、Booking.com 公司與 eTraveli 公司等結合案係聚焦資料與使用者慣性對市場地位的強化。至於 Nvidia 公司與 Run:AI 公司結合案則因市場仍有替代品，被認定無鞏固效果。結合交易短期提升產品服務，但若被收購資產難以複製，將惡化鞏固風險。歐盟將修訂結合處理原則，強調質性與長期動態評估，涵蓋結合類型、數位生態系、市場傾覆、消費者慣性、資料累積 (data accumulation) 及智慧財產權等因素，完善鞏固理論應用。

- (六) 本會顏委員分享以下觀點：

1. 首先說明我國公平交易法雖未明確定義「壕溝」(entrenchment)概念，但結合審查實務中仍會評估事業是否透過結合以鞏固市場力量或增加參進障礙。壕溝係指提升、維持或強化市場優勢並排擠潛在競爭者，關鍵因素包括低成本優勢、高轉換成本、網路效應、無形資產及規模效率等。於數位經濟中，平臺具快速變化、市場跨足多重領域及強烈網路效應等特性，數位資料成為重要資產與演算法關鍵投入，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結合審查時須特別關注規模經濟、網路效應及生態系策略性併購對競爭威脅。雖然辨識鞏固市場地位之損害極具挑戰，但可為評估數位市場競爭疑慮提供重要參考，在資料優勢與生態系影響顯著的情況下尤為重要。
2. 分享本會審查三起與壕溝損害理論相關之結合案。首先，Microsoft 公司與 Nokia 公司之行動裝置與服務部門結合案，涉及垂直結合與強烈網路效應，可能使 Microsoft 公司擴大 Windows Phone 市場，成為 Google 公司與 Apple 公司以外之第三大生態系，但也可能提高 Android 設備製造商授權成本，影響下游產品價格。其次，兩起行動支付產業多角化結合案，本會主要關注既有市場力量是否延伸至新興行動支付平臺。第三，禁止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因結合後可能強化 UberEats 網路效應與資料優勢，排除新進者，形成高進入障礙。餐飲外送市場存在最低生存規模，該結合案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有效進入，故本會認為禁止結合是艱難但必要的決定。
3. 本會為處理結合審查中鞏固市場地位之疑慮，制定多項矯正措施。於 Microsoft 公司與 Nokia 公司結合案中，要求 Microsoft 公司不得對智慧型裝置專利授權訂不當價格或差別待遇，保障設備製造商自由選擇作業系統。另該兩起行動支付產業多角化結合案，則分別要求合資及參與事業不得無故拒絕與其他行動支付平臺串接、禁止限制服務提供者參與其他信託平臺，防止排除競爭等。至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因強烈網路效應、最低生存規模及市場成熟，形成難以逆轉的鞏固效果，尚無有效矯正措施可化解，故本會決定禁止結合。隨市場演進，本會累積經驗將有助發展更完善的結合審查模式，保障市場公平競爭。

六、單方行為全體會議：反托拉斯執法面臨之挑戰：評估市場優勢地位、排他性濫用、舉證標準與經濟分析（Unilateral Conduct Plenary: Challenges ahead in antitrust enforcement: Assessing dominance/exclusionary abuses/standard of proof/economic assessment）

- （一）本場次由紐約大學法學院榮譽退休教授 Eleanor Fox 女士主持，與談人則包括西班牙國家市場及競爭委員會（CNMC）主任委員 Cani Fernandez 女士、土耳其競爭管理局（RK）副局長 Hakan Bilir 先生、瑞士競爭管理局（KKV）局長 Marie Östman 女士，以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委員 Reiko Aoki 女士。
- （二）Fox 教授指出，近 10 年來，單方行為執法在全球反托拉斯法制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已與結合審查、聯合行為並列核心執法領域，特別是在科技發展與平臺化的趨勢下，跨國事業之獨占濫用行為在各國間出現類似模式，促使各國透過 ICN 加強交流與法規協調。
- （三）Bilir 副局長說明，數位市場與多邊平臺特有的網路效應、規模經濟與資料優勢，導致高度參進障礙與市場失靈，故須思考是否應比照自然獨占產業（如電力、電信），設立事前管制與透過專責機關進行監管。土耳其進行歷時 2 年之市場研究後，建議針對具有顯著市場力量之事業引進事前管制。Bilir 副局長並分享兩項實務上之挑戰：一是於平臺壟斷下，資料優勢會不當影響邊際競爭者，因此土耳其常用暫時性處分（interim measures）進行干預；二是電商平臺常見過度蒐集資料、排序降級等剝削性（exploitative）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行為，亟須優先處理。
- （四）Fernández 主任委員指出，近年 CNMC 大幅強化對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的執法力度，2022 年處分案件數達 5 件，與過去 6 年處分的案件總數相同，顯示執法趨嚴。著名案例如 Booking.com 訂房網站因限制旅館在自家網站價格且排擠競爭對手，遭罰超過 4 億歐元，反映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結構中，剝削性濫用風險更為普遍。除了數位領域，CNMC 也積極監管非數位產業，其中能源領域主要防止事業透過垂直整合排除競爭者接取輸配電網；

藥品領域則關注 **Leadiant** 生技案中藥品價格暴漲與獨家製藥材料條款；鐵路貨運市場自由化成效有限，既有事業控制基礎設施並出現自我偏好行為，於特定標案讓其母公司得標，相關調查仍進行中。

（五）**Aoki** 委員主要分享三個案例：1. 日清食品（**Nissin Foods**）公司要求零售商遵循其建議價格，施壓配合否則取消優惠，**JFTC** 認定可能違反禁止限制轉售價格規定，凸顯事業在通膨背景下，操控售價的行為格外敏感；2. **ASP Japan** 公司在內視鏡清洗消毒機上安裝條碼掃描器，使機器僅能搭配自家消毒劑，限制醫療機構選擇自由，被認定限制市場競爭；3. **MC Data Plus** 公司經營工地安全資料管理雲端平臺，要求用戶上傳大量個資但不允許數位匯出，形成「數據封鎖」（**data lock-in**），且禁止用戶與競爭者共享資料，**JFTC** 認為該等行為妨礙競爭，違反限制競爭禁制規定。

（六）**Östman** 局長指出，歐洲法院在 **Towercast** 案判決確認，歐盟會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可運用競爭法挑戰部分無須申報之結合案件，愛瑞典即依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規定，對特定媒體事業結合案進行事後調查，為少數適用該判決的案例之一，但 **Östman** 局長強調事前審查仍較有效。瑞典曾調查該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是否以不公平條件限制競爭者近用上市公司股東名單，並關注是否具有拒絕交易、利潤擠壓（**margin squeeze**）及不公平交易等行為，雖案件因事業自行調整條件結案，但建議修法推動資料數位化。另外該局發現其國內主要證券交易所計畫未經發行事業同意，將其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股票轉至自身平臺交易，雖未違反歐盟金融規範，但構成潛在限制競爭，愛發布暫時禁止令，嗣後系爭事業也撤回該計畫。本案說明當管制規範未能適時配合動態發展時，競爭法主管機關仍可發揮補充功能。

七、卡特爾工作小組全體會議：打擊卡特爾之機會與挑戰（**Cartels Plenar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he fight against cartels**）

（一）本場次主持人為巴西經濟防禦行政委員會（**CADE**）委員 **Diogo Thomson De Andrade** 先生，與談人包括紐西蘭商業委員會（**NZCC**）委員 **Derek Johnston** 先生、英國 **CMA** 資深處長 **Lucilia Falsarella Pereira** 女士、葡萄牙

競爭局局長 Nuno Cunha Rodrigues 先生以及智利國家經濟檢察署（FNE）國家經濟檢察長 Jorge Grunberg 先生。

（二）Johnston 委員主要介紹 NZCC 三項新工具與措施：1. 與其他主管機關合作：NZCC 提供關鍵字給警方金融犯罪小組，協助搜尋調查資料庫，查找可能涉及聯合行為的案件，另與海關結合報關價格資料，偵測進口商品聯合行為的跡象；2. 人力情報網絡：每年盤點潛在聯合行為產業，指派專人與願意舉報者建立信任，並以低干擾方式維持聯繫。此類網絡雖需時間培養，卻是重要線索來源；3. 短影音宣導活動：透過短影片強調聯合行為是刑事犯罪，鼓勵民眾舉報。影片設計簡潔明確，能重複使用，促使觀看次數達 200 萬，獨立造訪 44 萬次，卡特爾舉報案件增加 240%，吹哨者專線使用量提升 160%，相關結果顯示該等措施有效提升社會認知與舉報意願。

（三）Pereira 資深處長指出，英國 CMA 約半數案件係依職權主動調查。其主動偵測策略涵蓋三大方面：首先在「人」的層面，推動檢舉獎勵計畫並提高獎金上限至 25 萬英鎊，同時主動接觸特定產業內部人士蒐集情報；其次在「組織」方面，CMA 與公部門及政府採購單位合作優化採購流程及培訓工作，已觸及超過 8 萬名公職人員，有效提升圍標舉報數量；第三，在「資料」方面，CMA 結合資料科學和 AI 專家分析公開資料，發掘違法線索。寬恕政策仍是打擊聯合行為關鍵，CMA 近期簡化申請流程，鼓勵申請，並展開公眾諮詢。此外，CMA 亦推動綠色協議，協助事業合法合作達成永續目標，並與公共衛生機構共同釐清藥品產業組合療法（combination therapies）領域之合法合作模式，強化監管措施。

（四）Rodrigues 局長表示，葡萄牙近年大幅強化資訊科技能力，擴充團隊並引入資料科學家與 IT 專家，推動各類訓練，並從刑事警察單位延攬專家協助突襲搜索。該局成立跨機關數位特別小組，推出 3 項數位工具：Screen IT 篩檢政府採購資料；Scrap IT 網頁爬蟲監控市場價格，結合 AI 提升準確度；Detect IT 運用 AI 分析文件偵測未申報結合行為。由於工具依賴法律支持，正積極推動修法。面對勞動市場買方卡特爾問題（如壓低工資與

禁止挖角協議)，除積極查處外，發布指引並與工會對話，提升社會認知。在數位市場方面，葡萄牙競爭局著重監控 AI 定價演算法之自動勾結風險，並自 2019 年起訪查超過 200 家演算法開發商。對事業永續合作是否違法部分，則是發布與歐盟一致之指引，強調防漂綠原則與以消費者利益為競爭評估基礎，並設軟性安全港保障合作合法性。

- (五) Grunberg 檢察長指出，過去 10 年，智利約 60% 卡特爾案件由檢察機關主動調查。智利 FNE 於 2020 年成立跨領域情報小組，積極運用 AI、機器學習、大數據與網頁爬蟲等技術，加強調查效率與突襲搜索能力；該署並於 2023 年破獲賭場產業重大卡特爾案，對 3 家賭場高層裁罰 1.5 億美元，創下最高罰金紀錄，並首次引用競爭法第 26A 條要求撤銷賭場執照。智利競爭法可處理演算法定價與勾結行為，FNE 除強化對演算法程式碼及技術文件的資訊請求與突襲搜索能力，並特別關注雲端資料即時取得問題。因演算法策略快速變動，調查需結合即時說明。FNE 也與中央政府採購機關合作，建立演算法分析工具，偵測政府採購潛在勾結行為。

八、人物訪談 (Keynote Interview)

- (一) 本場次由英國 CMA 執行長 Sarah Cardell 女士主持，與談人為歐盟負責潔淨能源轉型之副主席 Teresa Ribera 女士。
- (二) Ribera 副主席指出，歐盟推動潔淨產業政策 (Clean Industrial Deal)，促進產業現代化與競爭力，並探討國家補助如何解決市場失靈。歐盟重新評估事業結合、競爭法規及市場優勢地位之詮釋，關注數位市場新進業者遵法情形，確保創新業務公平競爭。現代產業和投資決策皆與資源利用、潔淨技術及消費者影響密切相關，傳統執法工具需整合相關因素以符合社會需求。歐盟積極推動外國補貼規則 (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維護公平競爭，保障遵法事業不受不公平影響。疫情與俄烏戰爭顯示產業現代化有助創新與人才留任，歐盟檢討結合處理原則，考慮動態分析、供應鏈安全、創新及永續發展，並維持區域凝聚力，避免僅財政充裕國家有能力吸引投資。國際合作係提升競爭政策品質之關鍵，尤其數位市場面臨共同挑

戰，經驗共享有助建立良好體制。歐盟偏好事前指引，透過數位市場法（DMA）明確規範事業行為，強調跨國協調傳統競爭議題。面對全球挑戰，國際合作應重視互相理解與尊重，面對分歧時，比起公開批評，或透過私下溝通與誠懇交流，強化信任並尋求建設性解決方案。

九、結合工作小組分組討論：數位結合案件之市場界定（Mergers: Market Definition in Digital Mergers）

- （一）本場次由加拿大競爭局資深副局長 Jeanne Pratt 女士擔任主持人，並由 4 位引導人（facilitator）即本會服務業競爭處胡祖舜處長、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參事鈴木健太先生、歐盟非政府顧問 Andrea Pomana 博士及西班牙 CNMC 資訊社會服務處處長 Pedro Hinojo 先生進行開場引言後，即進行分組討論。
- （二）鈴木參事建議競爭法主管機關應加強數位結合案件審查能力，包含成立專責數位結合小組或擴大資源，並運用第三方訪談以深入了解市場，但需注意專家中立性與代表性。此外，審查參與結合事業內部文件雖能掌握市場預期，但程序複雜且成本高。JFTC 採公開徵詢意見蒐集多元觀點，並招募資料科學家與數位分析師強化即時分析能力，雖有 8 位專業人員，人才招募仍具挑戰。結合市場研究與經濟分析有助建立審查基礎知識及判斷市場結構，利於非經濟背景人員。跨國合作成效顯著，透過各國主管機關與當地用戶及交易對象訪談，能更全面掌握市場狀況，提升審查效率與品質。
- （三）Hinojo 處長指出，西班牙結合申報以市場占有率為門檻，但數位市場缺乏明確先例，申報事業常自行界定市場，並主張無申報義務。為此，CNMC 須積極進行市場界定分析，若調查資訊不足，仍會要求事業正式申報並進行市場測試，多數情況驗證 CNMC 的判斷，錯誤率低。數位市場可能為單邊或多邊市場，視個案而定，且「零價格」模式帶來挑戰。小型數位結合案件中，申報者偶將大型科技公司視作潛在競爭者，但相關主張未必具說服力。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的差異，如 OTT 與傳統電視、免費與收費電視等，會影響市場界定，可能合併或區分為不同市場。處理多邊平臺案

件時，CNMC 會考慮「鄰近市場壓力」(pressure from neighboring markets)，但結果並非每案皆為明確，需根據個案具體分析。

(四) Pomana 博士則說明歐盟在數位市場界定上的重要觀點。首先，多邊平臺市場界定有兩種方法：一是將不同使用者群體納入單一市場（如 Microsoft 公司與 LinkedIn 公司結合案），二是分別界定為互相關聯但獨立市場（如 Mastercard 公司案），選擇依據商品差異化、使用者行為、網路效應及替代性等因素作為需求替代分析。其次，傳統微幅但顯著之非暫時性價格調漲測試（SSNIP）在零價格市場無效，愛歐盟在 Google Android 案中改用 SSNDQ 測試，亦即透過品質、使用者轉移及互通性等界定市場。此外，數位生態系分析強調作業系統、應用商店、雲端服務及裝置間連動關係，視為售後市場（aftermarket）或綑綁銷售，並考量網路效應、鎖定效應及轉換成本。最後，Pomana 博士指出，歐盟修正之市場界定通告（Market Definition Notice）反映數位時代需求，強調彈性與證據導向，納入品質與創新等非價格因素，全面評估市場競爭態勢。

(五) 本會服務業競爭處胡祖舜處長分享以下觀點：

1. 市場界定是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下稱白皮書）所討論的第一項議題。在任何競爭分析中，界定相關市場都是最基本而關鍵的步驟。數位市場與傳統市場大不相同，數位市場經常牽涉到多邊平臺，相關案件第一步的挑戰即為：應界定出幾個市場，愛本會白皮書採用美國實務經驗，認為其關鍵在於平臺各邊的使用者是否具有直接交易行為。
2. 再者，白皮書並就「能否繼續依賴傳統的分析方法」進行討論。依本會白皮書觀察，SSNIP 等傳統工具在數位市場中經常無法有效適用，特別是在服務為免費之情況。在無價格指標下，競爭法主管機關必須轉而考慮服務品質、隱私保障或使用者體驗等面向，例如倘若服務出現更具侵入性的廣告，或降低隱私保護的強度，其實就相當於傳統市場中的「價格上漲」。關於廣告，本會也發現許多數位平臺間之競爭並非針對用戶的荷包，而是用戶的注意力（eyeballs）。因此，本會提出「如果獨占者將用戶的注意力

成本（cost of users' attention）提高 5%，會發生什麼情況」之替代標準供各界參考。

3. 白皮書並提及，即使數位服務已經全球化，地理市場的界定仍會受到語言、消費習慣與法規條件等在地因素的影響。此外，由於數位市場的網路效應、整合式生態系、持續創新等重要特性，須採用更具彈性、證據導向與前瞻性思維的分析方法來界定市場。

十、機關成效工作小組全體會議：快速變遷世界中之新反托拉斯權限與執法工具 （Agency Effectiveness Plenary: New Antitrust Powers and Tools in a Fast-Changing World）

（一）本場次由南非 CCSA 委員 Doris Tshepe 女士主持，與談人包含肯亞非政府顧問 Wang'ombe Kariuki 先生、希臘競爭委員會（HCC）副主任委員 Hara Nikolopoulou 女士、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HKCC）執行長 Rasul Butt 先生以及哥倫比亞工商總局（SIC）顧問 Diego Solano 先生。

（二）Kariuki 先生指出，許多國家競爭法雖具備處理新興數位經濟問題的潛力，但常未被充分運用，例如非洲多國雖已納入「經濟依賴」條款，實務上卻少有執行、南非僅利用既有的濫用市場優勢地位條款因應數位經濟挑戰；另外，肯亞新增「買方力量濫用」規範，卻因法院認定可能違憲，反映執法需兼顧比例原則與合憲性，避免對微小損害施以重罰。此外，非洲多數競爭法主管機關正從傳統的結合審查擴大查處卡特爾及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等違法行為，但在執法過程中，仍需兼顧國家發展目標、民眾福利及產業結構現實，避免逾越權限。

（三）Nikolopoulou 副主任委員分享希臘競爭法彈性運用現況，強調非傳統工具如市場地圖（market mapping）的預警與診斷功能，得以分析市場結構與行為，並透過公開產業調查結果達成軟性執法成效，提升消費者保護並促進市場競爭。產業調查進一步深化分析並提供政策建議，面對結構性問題時，則倡議產業管制改革。相關軟性工具雖不常啟動正式調查，卻有效促進資訊透明、良好商業實務及消費者認知，並已廣泛應用於食品、金融科

技、電子商務等領域。Nikolopoulou 副主任委員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於新增法律工具與擴大職權前需經嚴謹評估執法品質，並考量資源、核心任務及機關獨立性，避免盲目擴權。希臘針對大型事業新增禁止勾結邀請（invitation to collude）與價格訊號（price signaling）等規範，補足傳統競爭法無法涵蓋的灰色地帶，目前雖尚無實際案例，但相關調查中會係依行為背景及意圖審慎適用，展現對市場快速變動靈活的應對。

（四）Butt 執行長指出香港 HKCC 積極運用傳統競爭法工具，如資訊請求及突襲搜索，但執法不僅限於法律條文，並包括跨機關策略合作。面對涉及黑社會、恐嚇或賄賂等高風險案件，HKCC 則是與警方及廉政公署合作，確保資源調動及執法人員安全。互相尊重係跨機關合作基礎，強調各機關為平等執法夥伴，共同進行突襲搜索或可建立互信。HKCC 部分調查人員來自警務處與廉政公署，雖具執法經驗，但需調整角色與權限。Butt 執行長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不應獨自承擔高風險行動，應事先做好周密規劃與風險評估，必要時申請警方支援，合理分配風險並提升執法效率與安全。

（五）Solano 顧問分享哥倫比亞 SIC 創新運用既有工具的經驗。SIC 未依賴增修法規，而是善用突襲搜索與暫時性處分等措施，加速卡特爾案件查處，查處期間從傳統 2 至 3 年縮短至數月，提升執法效率。另透過集體豁免制度，對農業等策略產業中未削弱競爭且提升效率之合作予以合法化，展現政策靈活性。此外，該總局在能源、石油與天然氣領域，注重與產業政策一致，避免與相關政策衝突。而在科技應用方面，SIC 利用政府採購監控工具，透過資料庫分析及預警系統自動偵測潛在聯合行為風險。同時，競爭倡議相關新系統自動掃描政府法規草案，及時通知主管機關審查競爭相關議題，顯著提升政策回應速度與作業效率。

十一、國際競爭網絡與世界銀行競爭倡議競賽得主（ICN / World Bank Advocacy Contest Winners）

（一）本場次由 ICN 主席暨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主持，義大利競爭與市場管理局（AGCM）局長 Roberto Rustichelli 先生與世界銀

行經濟學家 Graciela Miralles Murciego 女士擔任頒獎人。

- (二) Mundt 主席說明，本屆競賽主題涵蓋四大類：強化具韌性與競爭力的價值鏈、將競爭原則融入國有資產管理、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打擊圍標行為，以及透過公私對話促進競爭政策落實。
- (三) 第一類得獎機關包括埃及 ECA 推動教育領域改革，預估節省家戶近 10 億美元；喬治亞競爭暨消費者局（GCCA）成功降低藥品價格 45%；東部及南部非洲共同市場競爭委員會（COMESA）與肯亞競爭局（CAK）合作改善農業與食品市場效率；南非 SACC 係評估農業發展基金成效，創造逾 8,000 個就業機會。第二類得獎機關為巴拉圭國家競爭委員會（CONACOM）成功廢除國營石油公司燃油補貼，促進市場競爭。第三類得獎機關包括喬治亞 GCCA 打破免費食堂圍標、墨西哥 COFECE 評估醫療採購圍標、菲律賓競爭委員會（PCC）開發偵測工具並與政府合作，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則以監控系統提升圍標偵測與嚇阻。第四類得獎機關為巴西財政部推動法規審查促進競爭、西班牙 CNMC 推動旅客鐵路自由化，烏克蘭智庫則提升能源市場透明度等。

十二、人物訪談（Keynote Interview）

- (一) 本場次由英國 CMA 執行長 Sarah Cardell 女士主持，美國司法部（USDOJ）反托拉斯署署長 Gail Slater 女士分享相關見解。
- (二) Slater 署長指出，各國刻正探索競爭法如何促進經濟成長與創新，美國川普新政府則是強調解除管制（deregulation），USDOJ 與 USFTC 刻正積極識別具有反競爭效果之法規，並促使相關機關修正其適用或予以廢止。Slater 署長甫上任兩個月即著手改革結合審查程序，恢復 Hart-Scott-Rodino 法下之提前終止制度（early termination），提升審查效率，自 2025（本）年 3 月起已有 39 件個案適用；並改變拜登政府對結合案件不和解的立場，偏好實施結構面矯正措施，呼應 CMA 對快速具可預測性之執法立場。
- (三) Slater 署長接續分享兩起重大獨占案：川普政府起訴 Google 公司搜尋服務案，提出拆分 Chrome 瀏覽器之結構面矯正措施，以及拜登政府起訴 Google

公司廣告科技案，針對其在廣告平臺及交易市場之濫用行為，提出結構面與行為面之矯正措施。兩案均獲多州跨黨派支持，關鍵在於「規模」與「資料」，預計將對未來全球數位市場競爭政策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

- (四) 至有關「美國優先之反托拉斯模式」(America First Antitrust)，Slater 署長強調，面對市場中日益嚴重之獨占議題，反托拉斯執法乃是保障自由市場運作的最後防線，執法須嚴格遵循判例法與立法原意，並運用經濟分析工具檢視相關決策。雖不主張過度管制，但是一旦解除管制，反托拉斯執法將更為重要；目前 USDOJ 與 USFTC 合作設立專責小組，針對運輸、醫療等產業中妨礙競爭之法規提出修正或廢除建議，致力消除不利新進者與創新之障礙。

十三、倡議工作小組全體會議：政府整體政策中之競爭政策：衡平法案？ (Advocacy Plenary: Competition in All Policies: A Balancing Act?)

- (一) 本場次由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CCCS) 執行長 Alvin Koh 先生主持，與談人為以色列競爭局 (ICA) 局長 Michal Cohen 女士、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PCC) 主任委員 Michael G. Aguinaldo 先生、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Benoît Cœuré 先生以及埃及競爭局 (ECA) 局長 Dr. Mahmoud Ahmed Momtaz Aly 先生。

- (二) Koh 執行長指出，競爭政策應積極融入政府各類決策，成為政策設計的一環。當前各國面對產業發展策略、氣候變遷、數位轉型與物價穩定等政策挑戰時，常出現競爭政策與其他公共利益間之角力，競爭法主管機關必須展現高度的政策敏感度與跨領域的協調能力，方能發揮引導與倡議功能，促進市場效率與公共利益間之平衡。

- (三) Aguinaldo 主任委員指出，菲律賓 PCC 雖為新興機關，但已完備多項制度。於 2021 年推動施行「全國競爭政策」，要求政府機關制定法令時應將競爭影響納入考量，提升 PCC 在政府體系中的角色。Aguinaldo 主任委員並分享一宗涉及 3 家電力公司投資液化天然氣終端設施之大型結合案，該案因交叉持股與市場集中度引發潛在的共同效果疑慮，PCC 經多方磋商後核

准交易，除附加嚴格核准條件並持續監控，兼顧市場秩序與投資效益。Aguinaldo 主任委員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與其他機關合作，參與產業政策規劃，才能有效衡平公共基礎建設與市場競爭。由於菲律賓尚缺乏完整競爭文化，PCC 將持續與政府機關及政策制定者密切溝通，並結合產業、政府及學界推動培訓與交流，促進競爭政策的落實與文化養成。

(四) Momtaz 局長說明埃及政府自 2021 年起推行為期 5 年之全面改革，核心目標之一為「限制反競爭之政府決策」，並透過「全政府協作」方式(whole-of-government approach) 予以落實。該局並獲政府高層支持，成立由總理親自領導的「競爭中立與競爭政策高階委員會」，提升政策協調成效。復為提高執行效率，ECA 制定「競爭中立準則」，供政府機關制定法規時參考，避免訂定具有反競爭效果的新法規，並計劃運用 AI 工具預審法規，甚或提出替代方案。該高階委員會專注處理現有政策問題，而競爭中立準則係預防未來不利競爭影響，並納入國營事業投資政策中之競爭誠信章節。此外，ECA 與政府採購機關合作，發布防範圍標指引，並促成採購法修正，禁止違反競爭法或圍標廠商參與未來投標。

(五) Cohen 局長分享以色列保險產業案例，指出大型保險公司持續併購獨立代理人，引發市場集中與利益衝突疑慮，以國政府成立跨機關委員會展開調查。ICA 研究發現代理人受保險公司控制，削弱其代表消費者利益的角色，影響市場競爭，建議限制此類結合並推動結構性改革。資本市場管理局則因監理效率持保留態度，雙方經溝通後達成共識，提出由消費者直接支付代理人費用的新制度，改變代理人誘因，兼顧實務可行與監理考量。Cohen 局長強調此案例展現堅持中尋求彈性、以實證與理性溝通推動競爭政策的重要性。此外，ICA 自 2011 年社會運動後強化政策建議角色，並於 2018 年設立專責促進競爭單位，涵蓋多項產業領域，並推動教育計畫提升公務人員與政策決策者對競爭議題的敏感度與專業能力。

(六) Cœuré 主任委員則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的獨立性與社會責任密切相關，為維持決策獨立性，主管機關需展現政策判斷力，透過防禦性(defensive)

與積極性（proactive）應對複雜法規體系。防禦性係指辨識有利與不利競爭的法規，積極性則為主動倡議，指出不利競爭且影響就業、經濟成長與創新之法規。Cœuré主任委員並分享 Apple 公司推行應用程式追蹤透明度（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 ATT）功能案，因 Apple 公司僅允許自家應用程式追蹤用戶，對第三方應用程式設下多項限制，引發自我偏好等疑慮。法國競爭委員會與資料保護機關（CNIL）共同調查後，認為 Apple 公司行為違反比例原則，構成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處以 1.5 億歐元罰鍰，此案關鍵在於跨機關互信與技術共識。另該委員會亦與能源管制機關合作，建議政府推動電價市場化時加入防止濫用市場力量之配套措施，展現合作擴大政策影響力。Cœuré主任委員並提及歐洲法院對於 Meta 公司及 Bpost 公司等案判決，強調機關合作義務，該委員會靈活運用市場研究、正式意見及聯合發函等工具推動執法，並呼籲 ICN 與 OECD 深化互動，促進競爭倡議延伸至國際政策層面。

十四、ICN 執行小組討論（ICN Implementation Panel）

- （一）本場次由美國 USFTC 顧問 Paul O'Brien 先生主持，與談人為巴拉圭 CONACOM 主任委員 Eduardo Neri González 先生、加拿大非政府顧問 Kaeleigh Kuzma 女士、瑞典 KKV 國際事務處處長 Graeme Jarvie 先生及義大利 AGCM 國際事務處處長 Michele Pacillo 先生。
- （二）González 主任委員分享巴拉圭 CONACOM 透過 ICN 學習各國運用資料導向工具作為偵測卡特爾行為的利器，也有助於瞭解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與產業主管機關間如何進行合作。
- （三）Kuzma 女士則說明，於法律事務所工作時即利用 ICN 有關結合審查之「結合事前申報門檻範本」（pre-merger notification threshold templates），藉以評估全球性結合交易案件之結合審查相關要求。
- （四）Jarvie 處長分享瑞典藉由實際參與 ICN 工作小組，提高許多競爭法議題的國際觀點，廣泛涉及市場調查、提升機關效能所需數位化改革以及近年關注的獨家交易與單方行為等議題。ICN 許多網路研討會、書面成果及實體

研討會以及「隨選培訓影音模組」(training-on-demand video modules) 等，均適合作為訓練新進人員的培訓教材。

- (五) 義大利 AGCM 甫接手 ICN 秘書處 (ICN Secretariat) 工作，Pacillo 處長藉此場次說明未來 ICN 秘書處將依據 2025 (本) 年 5 月 21 日視訊會議所蒐集之競爭法相關議題，分配予各工作小組彙整，並適時向各國會員機關報告進程。

十五、閉幕典禮 (Closing session)。

- (一) ICN 主席暨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以卸任主席身分，說明 ICN 已完成並發表 2024 年至 2025 年之 ICN 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另 ICN 秘書處已順利由加拿大競爭局交接至義大利 AGCM，並組成新的指導委員會，且多數工作小組業已設置 4 位聯席主席以廣納意見。
- (二) 墨西哥 COFECE 主任委員 Andrea Marván 女士作為新任 ICN 主席，表示 ICN 仍將依照既有的架構運作，並建議 ICN 應加強非政府顧問之參與、制定新的建議實務措施，且強調應與較小型或新設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 (三) 菲律賓 PCC 主任委員 Michael G. Aguinaldo 先生表示，明 (2026) 年 ICN 年會預計於 5 月在馬尼拉舉行，適逢 PCC 成立 10 週年，除邀請 ICN 所有成員參與外，並宣布將以「公平市場之未來」(The Future of Fair Markets) 作為明年年會主題。
- (四) 英國 CMA 執行長 Sarah Cardell 女士感謝與會人員，並特別對擔任 ICN 秘書處超過 20 年之加拿大競爭局以及 12 年來領導 ICN 的 Mundt 先生表達深切的致意後，宣布會議圓滿結束。

肆、心得與建議

- 一、 隨著雲端、AI、平臺經濟等新興科技發展，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刻正面臨市場界定困難、數據壟斷、零價格市場等執法挑戰，部分主管機關業已聘請數據科學家並強化內部人員訓練、建立跨機關及公私合作機制等。建議

本會未來持續關注國際執法動態，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增進數據資料分析能力，提高數位案件執法效能。

- 二、 本次年會特別於分組討論場次規劃「新興競爭議題：使競爭政策滿足民眾當前需求」(Emerging Competition Issues: Making Competition Policy Work for the Current Needs of the Population)、「競爭與數位市場」(Competition and digital markets)共2個場次，邀請與會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團長參與討論。顯示 ICN 除聚焦於數位市場競爭議題(如搜尋引擎、雲端)與中小型數位事業困境外，並關注永續發展甚或社會正義等新興領域，強調藉由各國經驗分享，加速建立共識以尋求創新方案。建議本會未來在預算範圍內，持續派員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及活動，積極與國際競爭社群交換意見，以因應跨境數位執法之挑戰。
- 三、 本屆年會本會顏雅倫委員受邀於全體會議「結合審查中之壕溝損害理論」擔任與談人，與加拿大、歐盟、英國、墨西哥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交流競爭法執法意見；胡祖舜處長則受邀於分組討論「數位結合案件之市場界定」擔任引導人，除分享相關見解外並帶領分組討論。藉由積極參與 ICN 會議及活動，我國執法成效已獲國際社群肯認。
- 四、 墨西哥 COFECE 主任委員 Andrea Marván 女士於會議期間 2025 (本) 年 5 月 8 日) 獲 ICN 指導委員會成員推選為 ICN 新任主席，接替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為期 12 年之領導地位，同時 ICN 秘書處之職責則由加拿大競爭局移交給義大利 AGCM 負責。邁入第 25 年的 ICN，此番經由指導委員會相關成員之調整，是否能夠有效協助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數位轉型，令人高度期待。